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訴訟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有關訴訟HCA 399/2018之最新進展之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香港上訴法院在CACV 197/2020（原高等法院案件HCA 399/2018）審理了康宏財務有限公司（「康宏財務」，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就夏利士法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在香港高等法院作出的裁決（「原訟裁決」）的上訴申請。原訟裁決涉及康宏財務申請向曹貴子（「曹貴子」）發出資產凍結令。

在上訴聆訊當天，上訴法院批准了康宏財務的上訴申請，且將原訟裁決撤銷。根據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的法庭命令，上訴法院向曹貴子發出全球資產凍結令，述明直至HCA 399/2018正式審訊（包括審訊期間），除非法庭另有命令，否則曹貴子不能：

- (1) 將其任何香港境內的資產移出香港，不論該等財產是否在其本人名下，亦不論該等財產由其獨有或聯名擁有，上限為769,581,153.66港元；或
- (2) 以任何方式處置、處理或減少其任何資產的價值，不論該等財產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不論該等財產是否在其本人名下，亦不論該等財產由其獨有或聯名擁有，上限為769,581,153.66港元。此禁制令尤其包括（但不限於）曹貴子名下註冊或持有的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份或其變賣所得的淨收益。

為方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HCA 399/2018由康宏財務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向曹貴子及康宏若干前任管理層成員提訴，追討康宏財務因上述人士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之前進行的一連串不當交易而遭受的損失及損害，金額約為715,000,000港元。繼(1)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及八日香港廉政公署（「**廉政公署**」）拘捕若干本公司的前任管理層成員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發出公告披露），本公司的管理團隊進行了改組，及(2)本公司現有管理團隊發現若干交易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造成損失而必須展開法律程序，因此展開一系列法律程序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上訴法院在CACV 197/2020（原高等法院案件HCA 399/2018）向曹貴子發出全球資產凍結令的原因（裁決理由將稍後頒下）是上訴法院接納康宏財務向曹貴子申索高達769,581,153.66港元的損害及損失賠償有勝訴機會的案情，而且基於HCA 399/2018的申索性質，以及基於曹貴子在二零一七年之前的關鍵時期擔任本公司及／或康宏財務的事實董事時的所作所為，曹貴子捲款的風險相當高。

在HCA 399/2018開展之後，廉政公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落案起訴曹貴子及若干本公司的前任管理層成員，罪名是在以作價89,400,000港元收購信盈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交易中串謀詐騙聯交所、本公司及其董事會及股東，上述收購交易亦正是康宏財務在HCA 399/2018中尋求撤銷的其中一項交易（或向曹貴子及其他相關被告人申索替代性賠償或衡平法賠償）。曹貴子及其他人等就該等指控的刑事審訊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在香港區域法院展開，案件編號為DCCC 678/2019。截至本公告發出當日，審訊仍在進行中。

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香港進行的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HCA 2922/2017）中存檔的傳訊令狀，本公司指控曹貴子連同其聯繫人透過採取一致行動，在二零一七年或更早時通過一系列不當操作，非法濫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金。該等操作包括循環融資協議和各種不正當交易，導致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蒙受重大損失。

根據該等法律程序中存檔的狀書，本公司指稱在該等一致行動中，曹貴子在所有關鍵時刻均表示自己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事實董事。控方在上述刑事審訊中呈堂的證據也證實了本公司的案情，即據稱曹貴子在約二零一七年四月期間曾經書面承認自己是本公司的50%股東。根據本公司在HCA 2922/2017的申索陳述書中所述，曹貴子透過委任其聯繫人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要職，從二零一三年起逐步取得本公司的擁有權及控制權。

因此，上述最新的上訴法院頒下全球資產凍結令的判決，加強了在HCA 399/2018中（通過康宏財務）對本公司的財務保障，因為這能令曹貴子的資產受制於全球資產凍結令。如果康宏財務最終在HCA 399/2018的審訊中取得勝訴，則可以利用曹貴子受制於全球資產凍結令的資產執行勝訴判決。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的公告，當中公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連同其三家全資附屬公司，在香港高等法院案件HCA 2416/2019存檔傳訊令狀，提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一家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指稱其由於（除其他事項外）審計疏忽引致損失及損害。本公司冀特此聲明，本公司替換前任管理層後，安永已經不再是本公司的核數師。正如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公佈，安永已經辭職。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提供有關事項之最新進展。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一時零四分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其後自動改為「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知會公眾人士最新進展。

承董事會命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宏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主席）、吳榮輝先生、葉怡福先生及冼健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士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鐵珊先生、傅勵穎婷女士、白偉強先生及甄達華先生。執行董事王利民先生、馮雪心女士及陳麗兒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已被暫停職務。